

采购德阳市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供应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7月

目录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3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11 |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2 |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13 |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 15 |
| 第七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7 |
| 第八部分 报价要求 | 18 |
| 第九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19 |
| 第十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 25 |
| 第十一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供参考） | 26 |
| 第十二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 4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拟对“采购德阳市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供应商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德阳市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供应商项目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详情请见第五部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登录德阳科普资源网(<http://www.dykpw.org.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获取)。

六、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18:00(北京时间)；参加磋商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15: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地点：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会议室（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 12 号 1 号楼 7 楼）。

八、本磋商邀请在德阳科普资源网(<http://www.dykpw.org.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 12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808228146

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德阳市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供应商项目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4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29 万元。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 29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不适用 |
| 9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实质性响应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德阳科普资源网上予以公告。 |
| 10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30 天。 |
| 13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
| 14 | 实施地点、服务期限(或完工期) |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 15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
| 17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8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档(U盘)分别装订。 |
| 19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U盘)”字样。 |
| 20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

| | | |
|----|-------------|--|
| 2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四川省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12号一号楼710室 |
| 22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23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5 |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808228146 |
| 26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结果公告在德阳科普资源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808228146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12号 |
| 27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采购人代表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80822814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28 | 更正公告 | 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会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注意关注查阅、下载。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要求。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2“供应商”系指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3.4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将视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

录结果网页截图，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邀请；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磋商须知；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 第四部分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第五部分 |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
| 第六部分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第七部分 | 报价要求； |
| 第八部分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 第九部分 | 采购合同（样例）； |
| 第十部分 |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

5.2 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6.4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人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在德阳科普资源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采购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德阳科普资源网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5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请自行前往现场考察后投标，采购人以此认为供应商完全理解项目内容。

9. 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四、磋商与最终报价

10. 磋商

10.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0.2 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0.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密封；

(2)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0.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11. 最终报价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为有效。

12. 推荐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五、合同的授予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14.1.合同将授予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5. 成交通知书

15.1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德阳科普资源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15.3 采购人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在双方约定地点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20.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质疑及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德阳科普资源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予以答复。

七、保密条款

1、有关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购买磋商文件的人。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八、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

和方式

| 采购内容 | 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最高限价 |
|-----------------------|-------------------------|------|
| 采购德阳市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供应商项目 | 在德阳科普资源网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 29万元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代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供应商自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内部出具财务报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财务报告复印件(第三方机构出具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单独的依法纳税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单独的缴纳社保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6、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报价而委托授权代表报价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报价而非委托授权代表报价适用)。

二、应当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此次采购德阳市天府科技云服务供应商一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德阳市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1.人员驻场服务

负责招聘、培养、配备 5 名以上业务基础扎实、思想觉悟高、专业性强的工作人员专职开展德阳市天府科技云日常服务工作，确保天府科技云服务工作质量，服从德阳市科协的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各项薪酬、福利、保险等均由乙方支付,工作人员安全健康由乙方负责，办公场地设施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决定。

2.技术服务

由乙方负责德阳市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的各硬件、软件、平台的日常维护和运作，提供技术服务,保障系统健康稳定运行。

3.协同支持服务

按照四川省科协对于市、县(区)、园区天府科技云服务工作的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德阳市天府科技云相关培训、会议、路演、对接服务等项目或活动，并指导协助本市县(区)、园区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推进天府科技云服务工作。

4.承诺保证事项

4.1 乙方承诺保证或配合甲方保证德阳市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的完整性、安全性、有效性和规范化，切实履行德阳市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安全维护等责任。

4.2 乙方承诺围绕省科协对市(州)天府科技云服务工作的各项考核要求，开展精准服务，确保我市各项指标位列全省 4 名以前,服务水平优质。

5.任务目标和绩效

5.1 基本任务目标:完成 2022 年德阳市“专职保姆”任务目标；持续开展德阳市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日常运维服务工作，按时审核(催办处理)平台信息，确保每月我市平台信息审核的时效和质量；开展精准为科技工作者、为企事业单位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工作，做好平台的推广注册，实现在德高校、科研院所服务全覆盖，企业走访上百家，注册科技工作者 2000 人以上(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企事业单位用户 200 家以上(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加强与市科协团体会员(市级学协会、企事业科协)的联系服务；引导用户开设工作室发布科技服务所需、科技成果，规范描述科研能力，规范发布科研项目委托，并提供精准服务，提升平台交易量，确保每月注册有新增、发布有新增、交易有新增；常态化开展好第二届“科创中国·天府科技云服务大会”(简称“科创会”)项目储备与筹备工作，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征集 100 个以上具有较高创新水平的科创项目，全面做好首届“科创会”推介展示项目的跟单服务工作，按照省上要求推进项目落地落实；常年常态化开展全员全程“保姆式”全流程服务工作，在完成基础任务数的基础上按照排名情况及甲方要求及时增补完成任务数，扎实做好“一人一策”“一企一策”“一单一策”等精准服务工作，开展常态化反虚假交易和刷单行为巡查，确保我市平台在虚假交易、刷单行为方面不被扣分；开展精准为群众提供科普服务，提升全市精准科普覆盖率和科普服务量；按照省科协要求,实施“天府科技云科普创作者计划”,广泛引导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资源创作，组织科技服务等宣传与培训活动 5 场以上，引导科技社团、企事业单位、科普共享基地等在“天府科技云”开设科普旗舰

店；开展示范服务工作，确保每月打造并推荐有科普共享基地、示范引领案例和示范科创工作室；指导协助本市各县(区)、园区云服务中心开展好天府科技云服务工作，确保对各县(区)、园区云服务中心现场指导全年全覆盖。

5.2 绩效目标：主要以省科协对我市科协 2022 年天府科技云服务绩效考核的评价为依据，确保德阳市科协综合绩效排名达到全省不低于 4 名。

5.3 其他内容：因天府科技云服务工作、绩效需要的其他内容。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完成时限或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德阳市。

3.付款方式：按照项目进度分三次支付。2022 年 8 月阶段验收通过后支付 30%，2022 年 12 月阶段验收通过后支付 30%，合同周期结束总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40%。项目经费按照项目进度和效果分阶段划拨，每次划拨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划拨经费报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等。

4.项目验收要求

4.1 验收时间:每次划拨阶段性项目经费前，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阶段性考核验收。

4.2 验收方式及标准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5.违约责任

5.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5.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争议解决办法

6.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6.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7.保密与隐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或触及的平台用户(服务对象)相关隐私、权利、秘密应当严格保密、防止泄露，由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涉法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8.其他相关事宜

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设计和布展实施的报价。

8.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3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 供应商报价。
- 2、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部分 报价要求

1.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对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第九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 1.1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 1.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下一轮评审；
- 1.3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4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 2.2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3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 2.4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4.1.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违规联系。

5.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错误的修改

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6.2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6.3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7、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7.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8、补充：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符合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磋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人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3 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7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8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9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参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参与报价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投标报价 (16分) | 16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6%×100</p> | |
| 履约能力 (16分) | 16分 |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科技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和银行回单作为佐证材料)；供应商有科技服务活动开展经验，提供 2021 年来的活动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提供活动方案、活动通知、签到表、照片或相关宣传报道截图等佐证材料)；供应商有科技信息平台运营维护经验得 3 分(提供信息平台介绍材料、网址、截图等佐证材料)。</p> <p>注：科技服务包括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创新平台培育服务等；</p> | |
| 项目人员配备(23分) | 23分 | <p>1、项目团队配备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 2022 年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或有效证明)；</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科技管理、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咨询等中小企业服务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6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 2022 年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或有效证明)；</p> <p>3、项目团队中具有科技管理、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咨询等中小企业服务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证书，每具有一个中级职称得 3 分，每具有一个技术经纪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本项按照提供的证书进行评分，人员可重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及 2022 年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或有效证明)</p> | |
| 服务方案 | 20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认识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③对服务过程和方法的理解分析④服务内容规划、服务方案、任务目标的完整性；上述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0 分，每缺少 1 项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p> | |
| 实施方案 | 25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服务进度安排②服务人员安排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安全和应急保障措施⑤服务承诺(明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上述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5 分，每缺少 1 项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p> | |

附件 评审纪律

- 1、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 2、磋商小组应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按照磋商文件所提的内容，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审查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条件择优而定。
- 3、磋商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 4、评审的过程严加保密。评审过程中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联系，磋商小组成员或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予以严肃处理。
- 5、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磋商小组成员、工作人员探听评审情况等)都被视为严重违纪，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若在成交后发现有此行为，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资格。
- 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向外传递信息。不允许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指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
- 7、参加评审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 8、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向供应商解答与之有关的评审情况。磋商小组及其成员没有向未成交供应商解答与评审有关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 9、评审过程除磋商小组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 10、根据择优而定的原则，磋商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必须确保在符合法定人数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上签字。

第十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一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供参考）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采购德阳市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 机：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磋商邀请，本___（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服务，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国税、地税)。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代码证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或提供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5

承诺函

致：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九、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7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 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依据《关于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8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9

-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盘) 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工程，本次采购活动报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交货期(服务期限/工期)：_____。

(2)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按文件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项目保证金的规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报价 (万元) | 质量目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小写： | | 大写： | |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税费、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最终报价信(格式)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 2、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信应按规定密封。

五、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响应/偏离 |
|--|---------|--------|--------|-------|
| 我公司承诺(响应/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如有偏离的条款，均已在下方列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响应，未在此表中进行应答或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条款除外)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有偏离的条款，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3.评审时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应答表的应答内容存在歧义的，可在磋商过程中进行确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项目实施承诺函(含：技术方案、实施计划、工期安排、人员配置等)(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七、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八、供应商服务承诺(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九、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请各供应商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第十二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采购人)

乙方：_____ (中标/中标人)

甲方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对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中标/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 附后)

- 1.项目名称：_____。
- 2.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 3.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 2.付款方法和条件：按照项目进度分三次支付。2022年10月阶段验收通过后支付40%，2022年12月阶段验收通过后支付20%，合同周期结束总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40%。项目经费按照项目进度和效果分阶段划拨,每次划拨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划拨经费报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等。

三、合同期限/交货时间、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 1.合同期限/交货时间：一年。
- 2.服务地点：各项目实施地。
- 3.交付方式：(此条为一般条款，具体以采购计划规定为准)。

四、履约验收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人员验收。

(1)验收标准：整体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的响应或承诺)以及合同的要求。如果以上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2)乙方应在每次检查结束后，制作现场确认单，及时交甲方签字确认。现场确认单是核查结算的依据之一。

(3)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五、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逐条填入)。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

3.甲方负责下发检查任务要求，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 电话：

5.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12.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成交资格，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按照泸州市

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德阳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限期_____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2款进行处理。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德阳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上级交通运输质监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德阳市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

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